

# 會議紀錄

等四十八名

公假議員：張建邦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林洋港

祕書長：段其燧

民政局副局長：許足知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教育局局長：施金池

建設局局長：許整備

工務局局長：張孔容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鄧俊厚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新聞處主任祕書：劉翼雲

主計處處長：葛培保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金仲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祕書：張天泰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祕書：魏仰賢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張宗明

黃聯富

陳瑞卿

張朝枝

葉潛昭

林鈺祥

鄭興成

周英英

盧林素嫻

潘天祿

周陳阿春

李黃恒貞

周洪根

陳俊雄

張元成

楊焯明

王武雄

鄭瑞齋

羅文富

陳鶴聲

黃世溫

周恂

許炳南

林穆燦

林振永

王博文

黃馨葆

林中

譚鳴泉

紀榮治

王友祿

林榮剛

林文郎

林義盛

高惠子

鄭娟娥

莊阿螺

林利鏞

陳健治

吳敦義

陳良光

荆鳳崗

吳玉盛

張同生

蔣淦生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謝毅雄  
下水道建委會副主任委員：謝毅雄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祕書：鄭景秋

兵役處處長：周昺光

稅捐稽征處處長：伍日諤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寇龍江

自來水廠廠長：賴騰鏞

肉品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文獻會執行祕書：王國璠

拆除大隊大隊長：葉芳霖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中山堂主任：秦顯忠

城中區區長：譚世麟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席：林議長挺生

祕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駱文雄代（上午）

陳昭峯（下午）

速記：葉華裕（上午）

秦作仁（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宣讀市府提案計十五案（第十八號資料）

議決：各案均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乙、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鶴聲、許炳南、楊焜明、陳瑞卿、林榮

剛、張元成、林文郎、張宗明、紀榮治、

陳俊雄、陳良光、鄭瑞齋

林市長洋港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處長和答覆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答覆

建設局梁副局長新民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林文郎、楊焜明、張宗明

連署人：陳良光、吳玉盛、鄭興成、許炳南、黃聯富、

楊黃秀玉

案由：為瞭解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

巷學校保留地變更住宅區乙案真相請大會組成專案

小組調查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榮剛、周 恂、張宗明、周洪根、

林文郎、周陳阿春、黃聯富、陳健治、高金殿

、黃馨葆、張元成、張朝枝

議決：(1)照案通過。

(2)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判議員鳳崗擔任，委員由召集

人在教育及工務兩審查會中各聘請三位擔任之。

二、提案人：林榮剛、鄭興成、張宗明

連署人：張元成、楊焜明、吳玉盛

案由：為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原師大學校預定地應

請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學校用地，以期配合本

市教育發展之需。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洪根

連署人：張宗明、鄭瑞齋、黃馨葆、林鈺祥、楊黃秀玉、

黃聯富、陳瑞卿

案由：建議臺北市政府對興建翡翠谷水庫計畫，宜尊重

民意並權衡得失、利害妥慎處理，以免長貽後患

由。

發言議員：陳瑞卿

議決：修正通過。(辦法中：「並呈報內政部核備」等

字刪除)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鄂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

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來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七

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